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912 修訂
1090708 修訂

壹、依據：

- 一、106年2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0701100號修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3年9月18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6203400號修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提昇學生法治精神。
- 二、建立符合民主程序之申訴管道，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守法態度，以期達成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最終目的。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在學學生對其所受之懲處有異議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會決議，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肆、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申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同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任至原任屆滿之日止。並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代表三人，輔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輔導組長、教務主任。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二、四、六年級學年教師代表兼任)。

(四)家長會代表三人。

(五)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同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二、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兼之。
- 五、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若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 六、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七、學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了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 九、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負責。

伍、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 一、學校對學生第參條第一項之管教或處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一)以書面通知或公告者，應於通知書或公告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置，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檢具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作成評議決定。

- 三、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四、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者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六、申訴書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齊者，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內，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評議。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檢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三)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重新提起申訴。

九、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十、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五、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繼續在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六、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九、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十、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由本校輔導處為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